# 梅州市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

##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告知书

梅县区民政和人社监字〔2026〕第120号

被告知单位：梅州宏俊园艺工程有限公司

地　　址：梅州市梅江区友谊南路御景东方项目部五号店铺

法定代表人：谢秋映

经调查，被告知单位存在以下行为：未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，拖欠曾光在恒兆云玺园林绿化项目务工期间的工资共20000元。

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第五十条规定：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劳动者本人。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的工资。

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第九十一条第一项：“用人单位有下列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情形之一的，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支付劳动者的工资报酬、经济补偿，并可以责令支付赔偿金：（一）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的”及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，拟对被告知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理：

被告知单位应在接到行政处理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一次性支付曾光在恒兆云玺园林绿化项目务工期间被拖欠的工资共20000元。

依照《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，被告知单位如对该行政处理决定有异议，可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，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；逾期未提出陈述或者申辩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地址：梅州市梅县区新城行政区文化路6号

联系人：李鹤群、余海波　　电话：0753-2589503

梅州市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

2026年11月20日

备注：本告知书一式两份，第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案卷，第二份交被告知单位。